

**郟城县工程建设项目
“我要招标”一件事主题服务
办事指南和事项清单**

**郟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

我要招标“一件事”办事导航

我要招标“一件事”办事导航

类别	“一件事”名称	适用情形	交易系统
工程 建设	施工公开招标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上。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施工公开招标（资格预审）	工程招标数额标准（400 万元）以上。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货物公开招标	货物招标数额标准（200 万元）以上。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服务公开招标	服务招标数额标准（100 万元）以上，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参考文件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网址：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296544.htm

参考文件2.《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单位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网址：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fgs/sjdt/201806/t20180611_1107133_ext.html

我要招标“一件事”办事指南

工程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二、办事主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三、办理条件

1. 本级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2. 本级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使用纳入预算的资金建设的项目；3. 按有关规定应受理其他审批类项目。

四、办理依据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五、办理方式

网上申请和预审，窗口纸质材料收件受理

六、受理机构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所需材料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建议书文本；
3.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4. 资金证明；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意见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除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均需要提供节能审查意见）；
7.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需开展稳评：
（1）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300户的；（3）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4）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需提供：1. 申请核准招标方案的请示文件2. 项目招标方案3. 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4. 政府投资项目代理招标备案表）。

八、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
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委托评审、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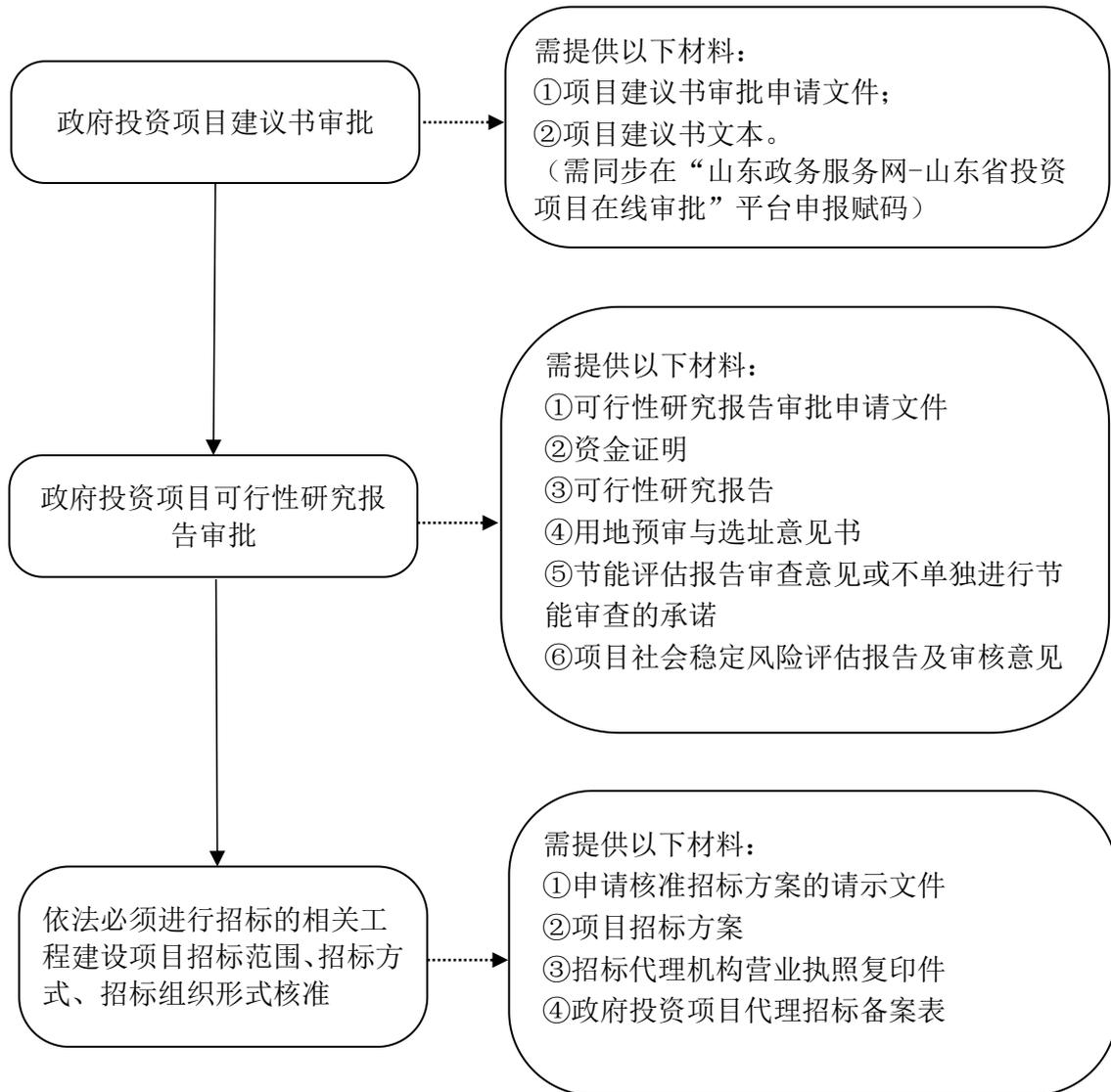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窗口查询：郯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投资建设领域综合受理窗口。
2. 电话查询：0539—680055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一件事” 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公开招标

二、办事主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三、适用范围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施工招标。

四、办理条件

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审批手续已获取批准；应当履行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资料。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六、所需材料

1.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应当履行初设审批的）；
4. 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工程量清单（如需）、招标控制价明细（如需）、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5.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协议；
7.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核准意见。

七、“一件事”流程

详见“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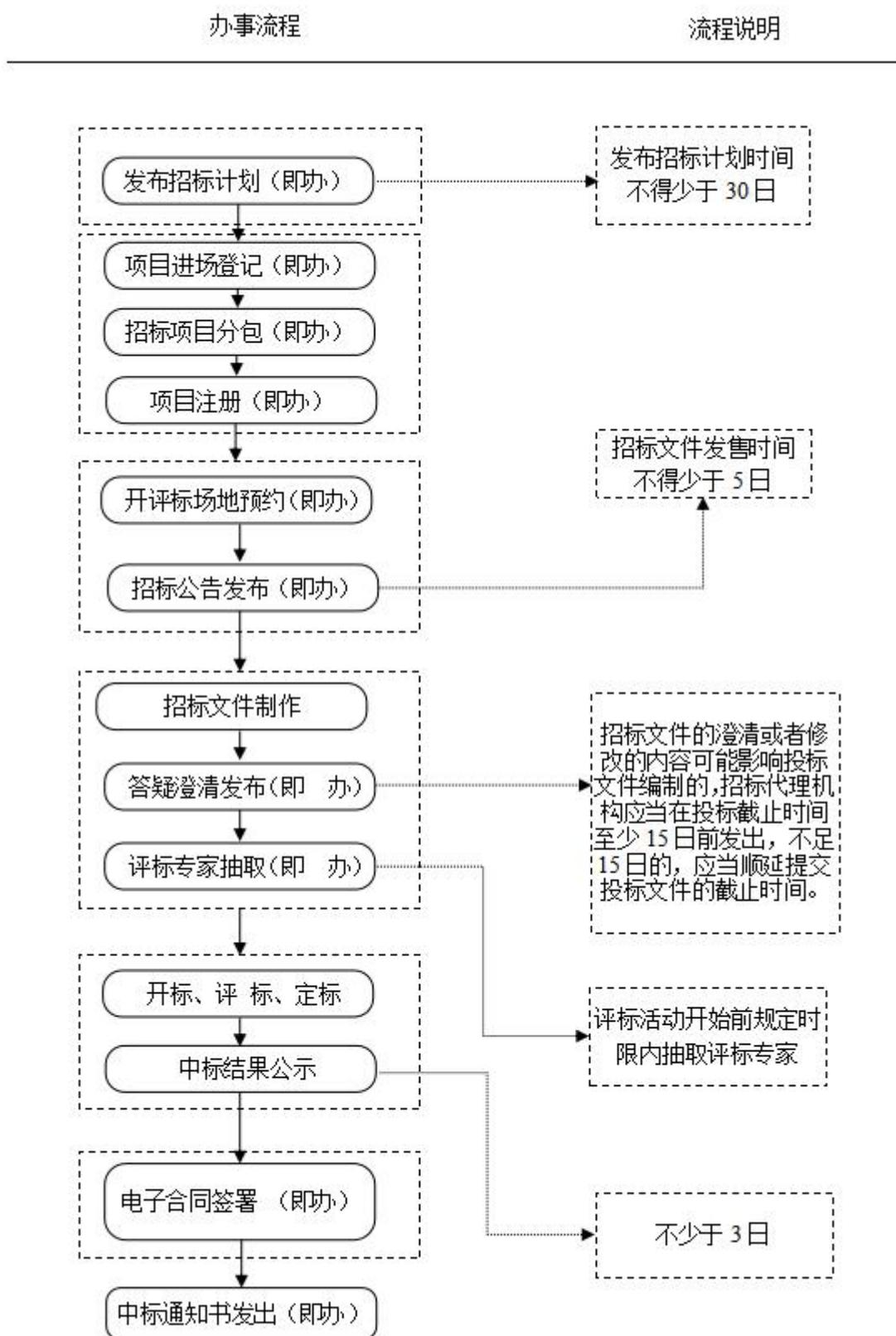
八、涉及办事事项

详见“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九、办理系统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1. 发布招标计划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2.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3.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项目注册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4.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项目（分包）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经招标人确认的分包文件；②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5. 开评标场地预约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申请-确认-完成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6. 招标公告发布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所需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7.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制作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招标文件word格式电子文档（招标人选择示范文本，在线制作编辑后，系统自动生成LYZF格式）；

②工程量清单；

③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

④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8. 答疑澄清发布（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9. 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专家抽取登记表》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受理-交易中心审核抽取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0. 开标、评标、定标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①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准备-线

上开标-开标结束；②评标：形成评标报告；③定标。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1. 中标结果公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公示；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2. 电子合同签署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电子合同
办理流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电子版合同-中标人签章并确认-招标人签章并确认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一件事”办事指南 (采用资格预审)

一、“一件事”名称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

二、办事主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三、适用范围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文件规定，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施工招标。

四、办理条件

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审批手续已获取批准；应当履行初步设计以及概算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以及技术资料。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

六、所需材料

1.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或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应当履行初设审批的）；
4. 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有）、工程量清单（如需）、招标控制价明细（如需）、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5.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协议；
7.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核准意见。

七、“一件事”流程

详见“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八、涉及办事事项

详见“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九、办理系统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采用资格预审)

1. 发布招标计划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2.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3.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项目注册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4. 工程建设施工招标项目（分包）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经招标人确认的分包文件；②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5. 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所需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6. 资格预审文件制作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资格预审文件word版。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7. 资格预审答疑澄清发布（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8. 资格预审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专家抽取登记表》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受理-交易中心审核抽取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9. 组织资格审查

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及保障-处理预审过程相关事宜-形式核查资格预审报告

承诺期限： /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0. 公示资格预审结果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资格预审公示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系统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1. 开评标场地预约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申请-确认-完成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2.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文件预制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招标文件word格式电子文档（招标人选择示范文本，在线制作编辑后，系统自动生成LYZF格式）；
②工程量清单；
③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
④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3. 答疑澄清发布（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4. 资格预审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专家抽取登记表》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受理-交易中心审核抽取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5. 开标、评标、定标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①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准备-线上开标-开标结束；
②评标：形成评标报告；
③定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特别说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7.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发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8. 电子合同签署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电子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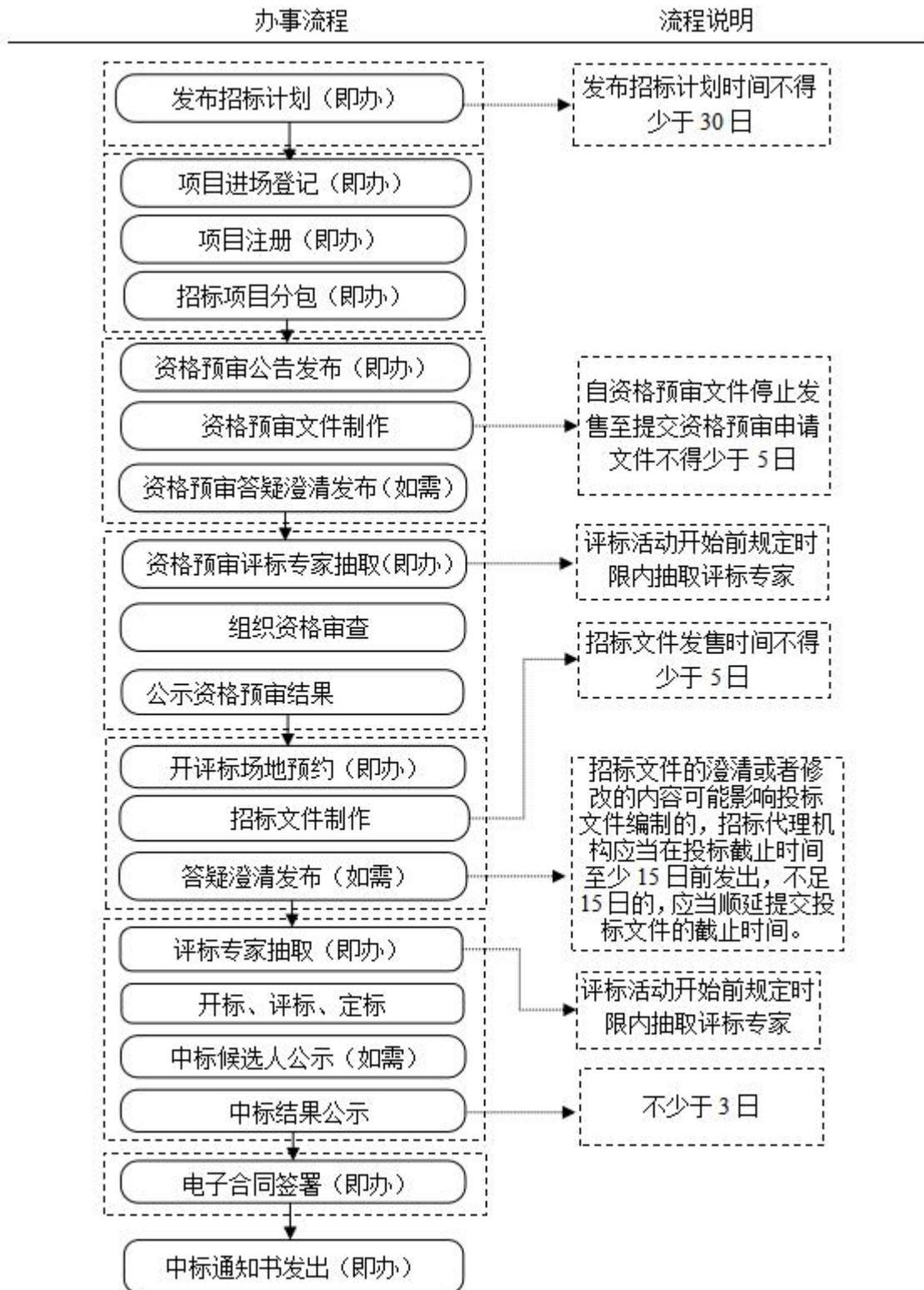
办理流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电子版合同-中标人签章并确认-招标人签章并确认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采用资格预审)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公开招标

二、申请主体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三、适用范围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招标。

四、办理条件

需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已明确。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六、所需材料

1.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委托代理协议；
5. 设备清单（如需）；
6. 招标控制价明细（如有）；
7.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核准意见。

七、“一件事”流程

详见“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八、涉及办事事项

详见“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九、办理系统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1. 发布招标计划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2.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3. 工程建设货物招标项目注册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4. 工程建设货物招标项目（分包）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经招标人确认的分包文件；②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5. 开评标场地预约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申请-确认-完成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6. 招标公告发布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所需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7.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招标文件制作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招标文件word格式电子文档（招标人选择示范文本，在线制作编辑后，系统自动生成LYZF格式）；

②货物清单（如需）；

③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

④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8. 答疑澄清发布（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9. 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专家抽取登记表》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受理-交易中心审核抽取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0. 开标、评标、定标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①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准备-线上开标-开标结束；②评标：形成评标报告；③定标。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1. 中标结果公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公示；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2. 电子合同签署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电子合同

办理流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电子版合同-中标人签章并确认-招标人签章并确认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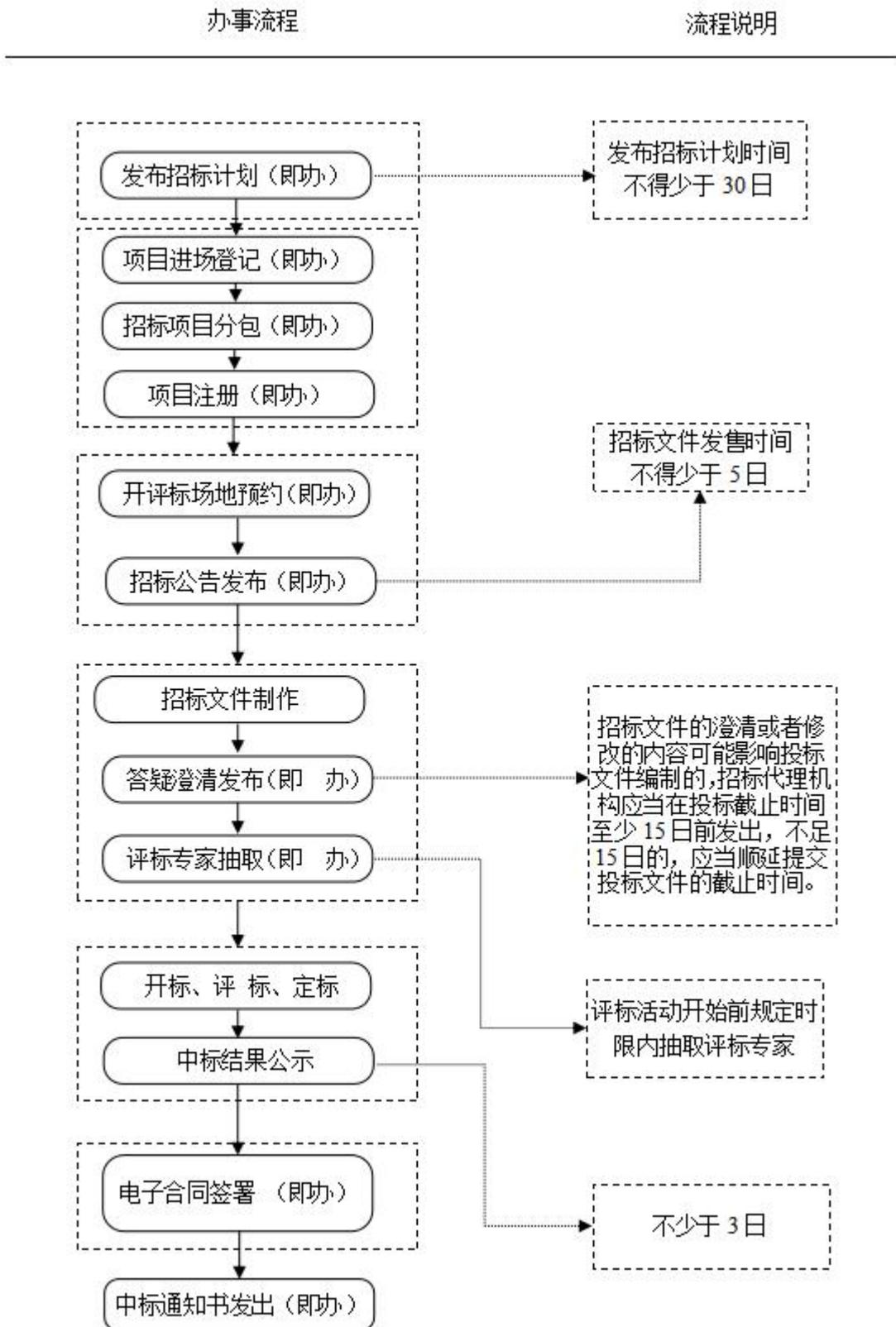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名称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二、申请主体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三、适用范围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文件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招标。

四、办理条件

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落实；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审批手续已获取批准；

五、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六、所需材料

1. 项目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证明；
2.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 （项目）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委托代理协议；
5.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核准意见。

七、“一件事”流程

详见“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八、涉及办事事项

详见“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九、办理系统

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V2.0）

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1. 发布招标计划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2.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②委托代理协议合同。

办理流程：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3. 工程建设服务招标项目注册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4. 工程建设服务招标项目（分包）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经招标人确认的分包文件；
②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5. 开评标场地预约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申请材料：无

办理流程：申请-确认-完成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6. 招标公告发布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所需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7. 工程建设货物项目招标文件制作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①招标文件word格式电子文档（招标人选择示范文本，在线制作编辑后，系统自动生成LYZF格式）；

②工程量清单（如需）；

③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

④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8. 答疑澄清发布（如需）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9. 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专家抽取登记表》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受理-交易中心审核抽取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0. 开标、评标、定标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无

办理流程：①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准备-线

上开标-开标结束；②评标：形成评标报告；③定标。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1. 中标结果公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公示；
办理流程：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12. 电子合同签署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电子合同
办理流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的电子版合同-中标人签章并确认-招标人签章并确认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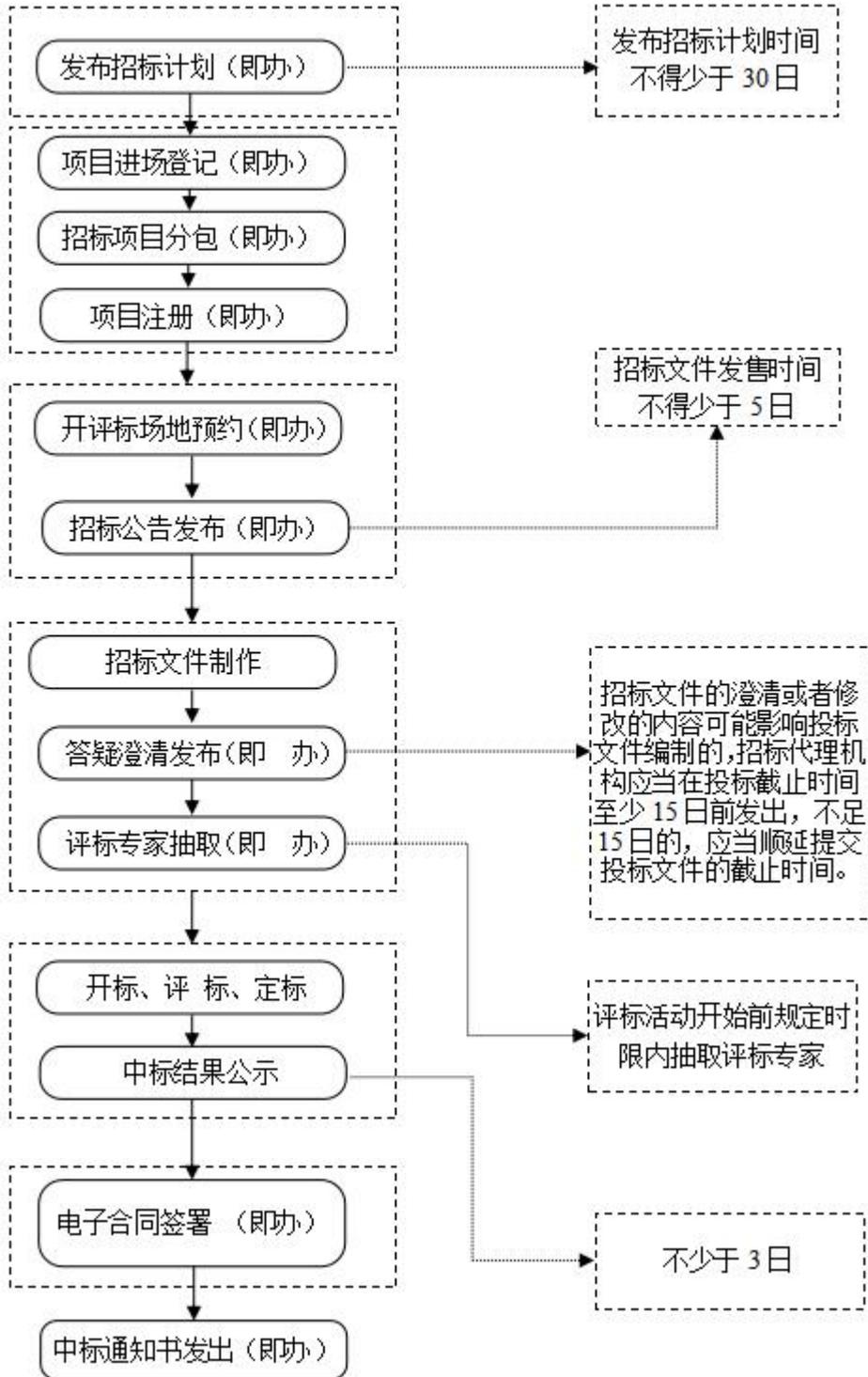
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办事主体：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提交材料：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办理流程：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承诺期限：即办
办理方式：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联系电话：郟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公开招标“一件事”办事流程图

办事流程

流程说明



我要招标“一件事”办事事项清单

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无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七、申请材料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八、办理流程

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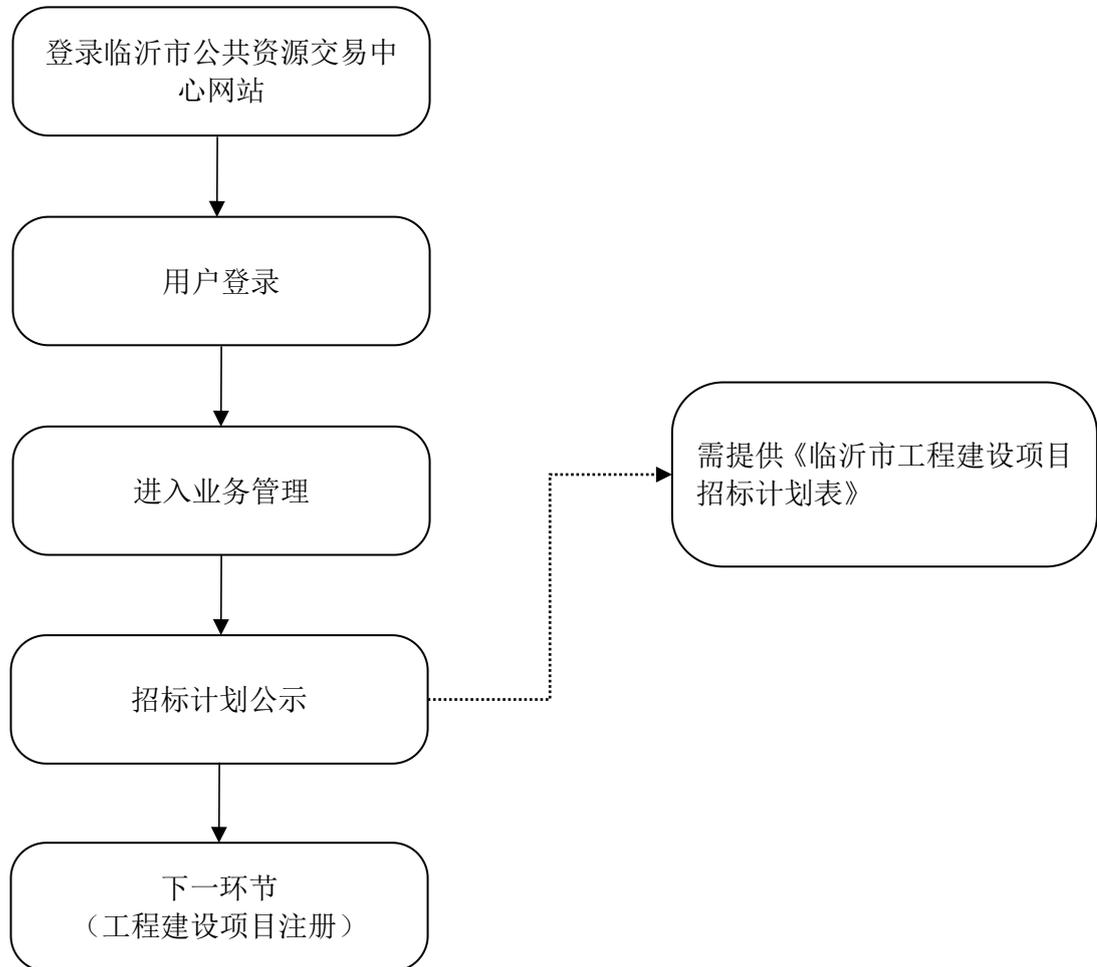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计划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货物、服务）进场登记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已发布招标计划不少于30日。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七、申请材料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 委托代理协议合同。

八、办理流程

提交-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受理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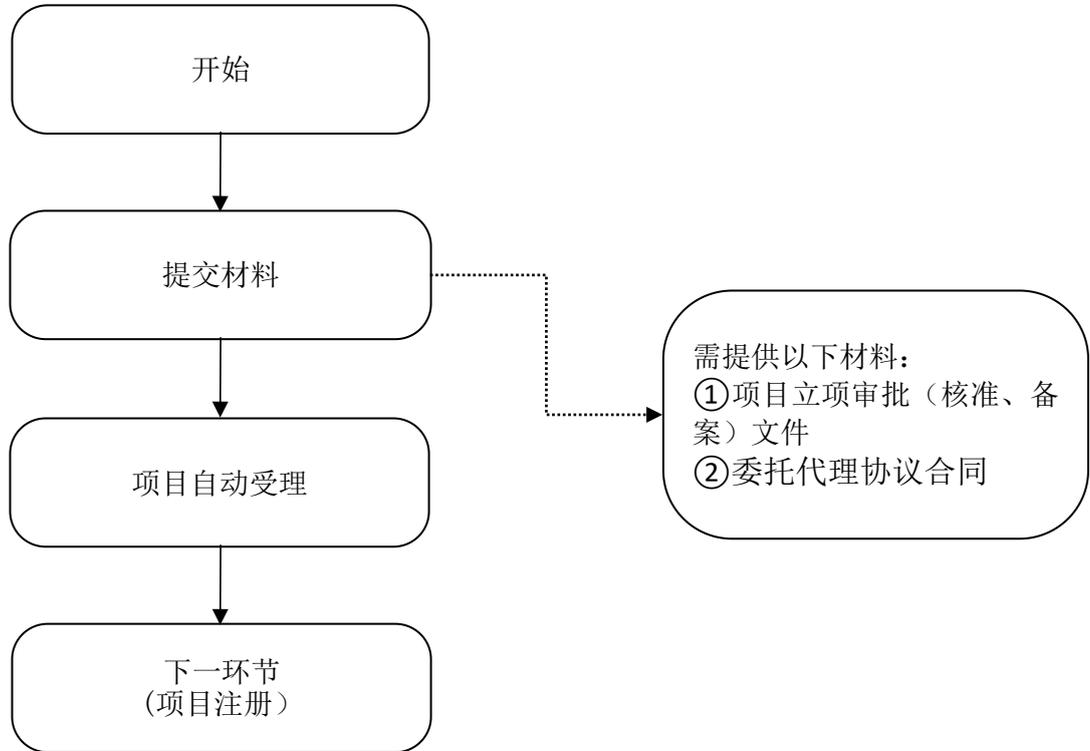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项目进场登记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注册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认定

三、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事项

四、前置事项

项目进场登记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七、申请材料

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证明文件。

八、办理流程

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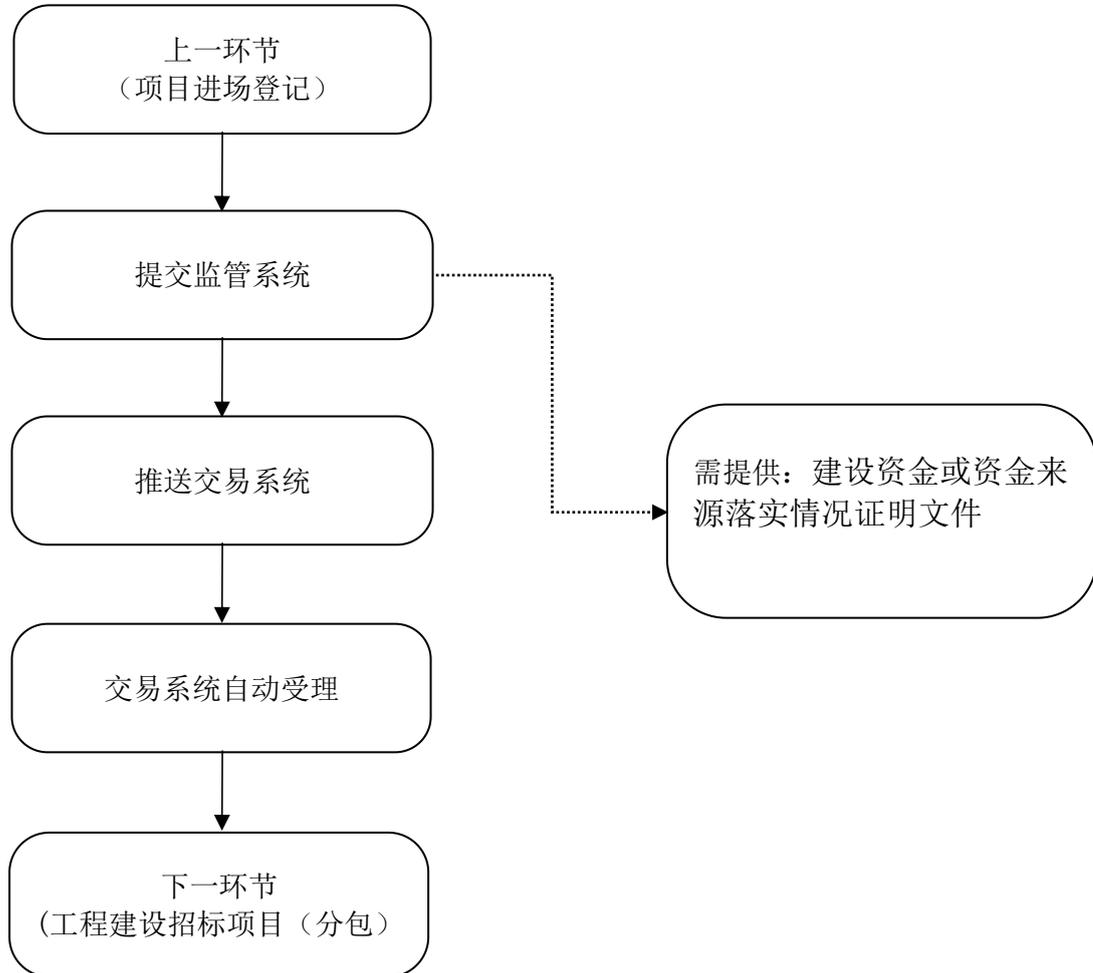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注册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分包）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二、基础事项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认定

三、事项类别

行政权力事项

四、前置事项

项目注册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七、申请材料

1. 经招标人确认的分包文件；
2. 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八、办理流程

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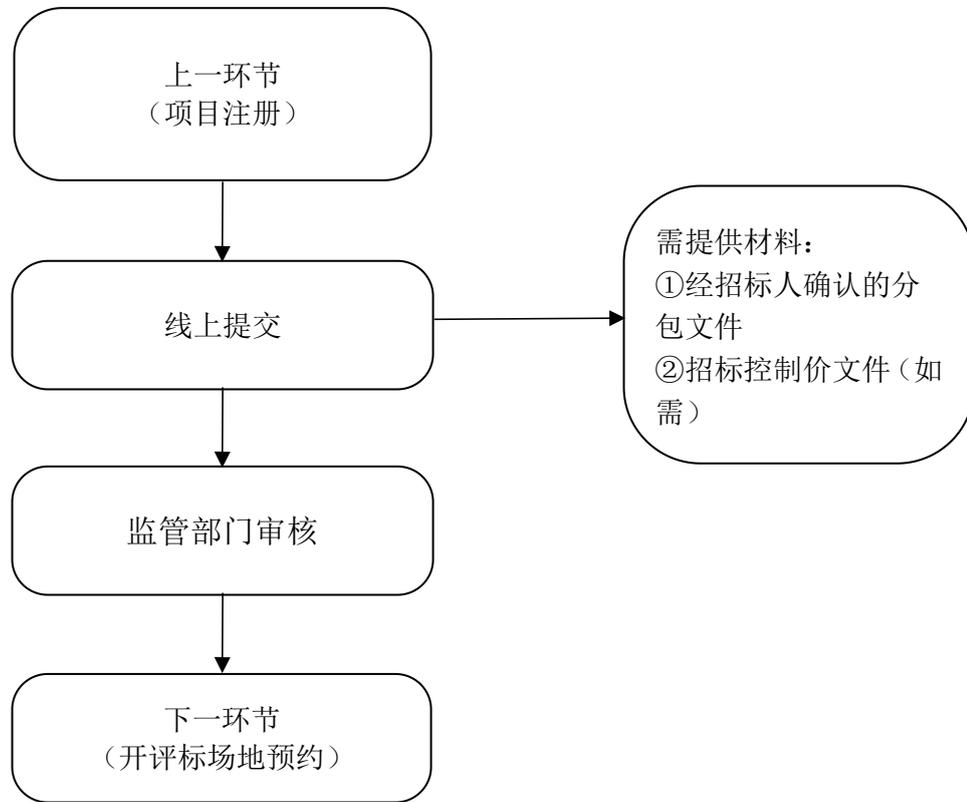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分包）办事流程图



开评标场地预约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开评标场地预约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招标文件预制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6.3场地安排：6.3.1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交易项目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6.3.2应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7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七、申请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申请-确认-完成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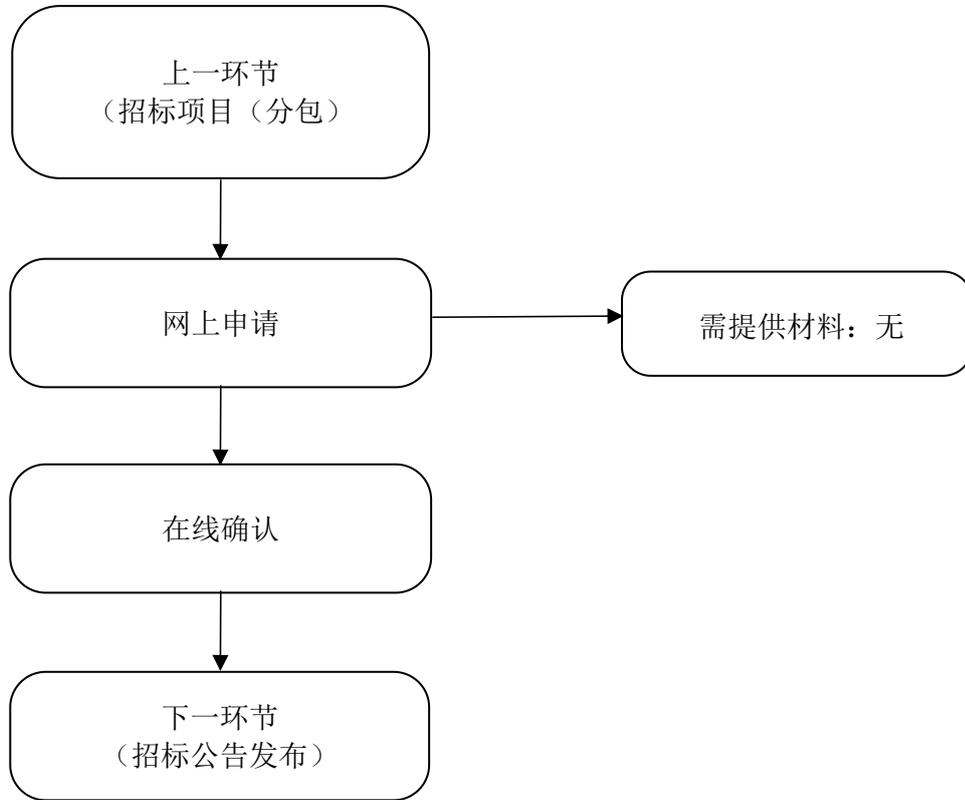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开评标场地预约办事流程图



招标公告发布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二、基础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开评标场地预约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3.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二条：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五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七、申请材料

经招标人确认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

八、办理流程

在线编辑-自行检查-系统自动发布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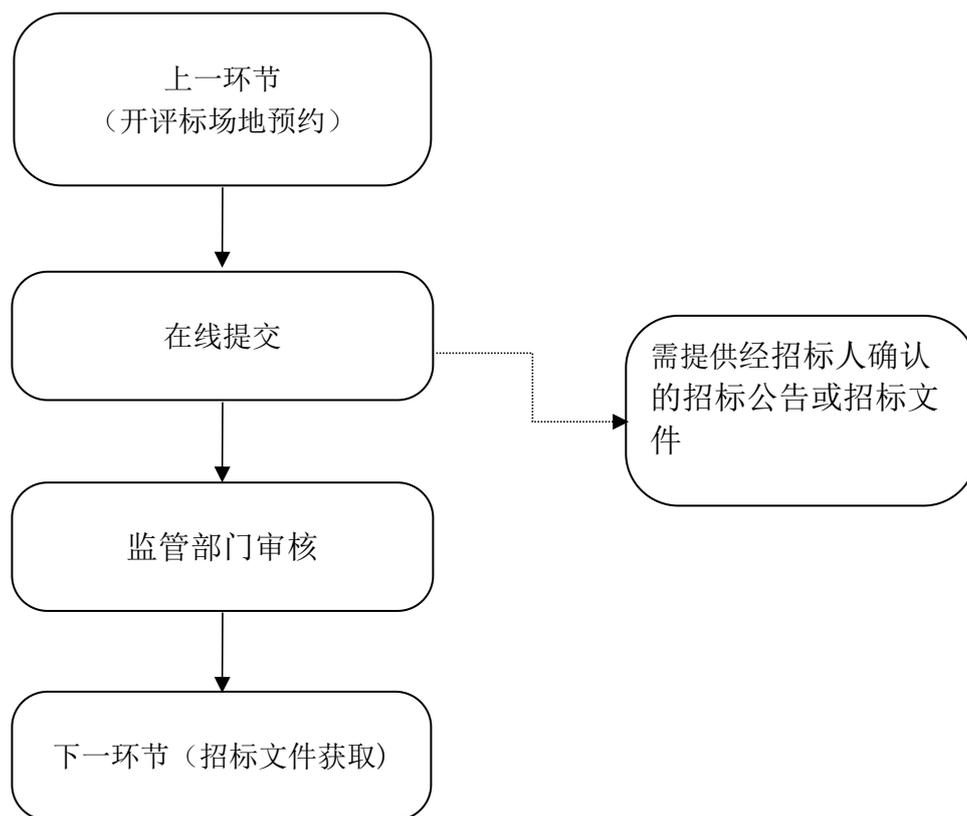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539-6800561)

招标公告发布办事流程图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制作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制作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第十五条第四款：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二）投标人须知；（三）合同主要条款；（四）投标文件格式；（五）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六）技术条款；（七）设计图纸；（八）评标标准和方法；（九）投标辅助材料。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和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须知，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资格审查条件，工程资金来源或者落实情况，标段划分，工期要求，质量标准，现场踏勘和答疑安排，投标文件编制、提交、修改、撤回的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开标的时间和地点，评标的方法和标准等；（二）招标工程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文件；（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四）投标函的格式及附录。

七、申请材料

1. 招标文件word格式电子文档（招标人选择示范文本，在线制作编辑后，系统自动生成LYZF格式）；

2. 施工图图纸电子文档（如需）；

3. 工程量清单（如需）；

4. 招标控制价文件（如需）；

八、办理流程

提交-系统自动受理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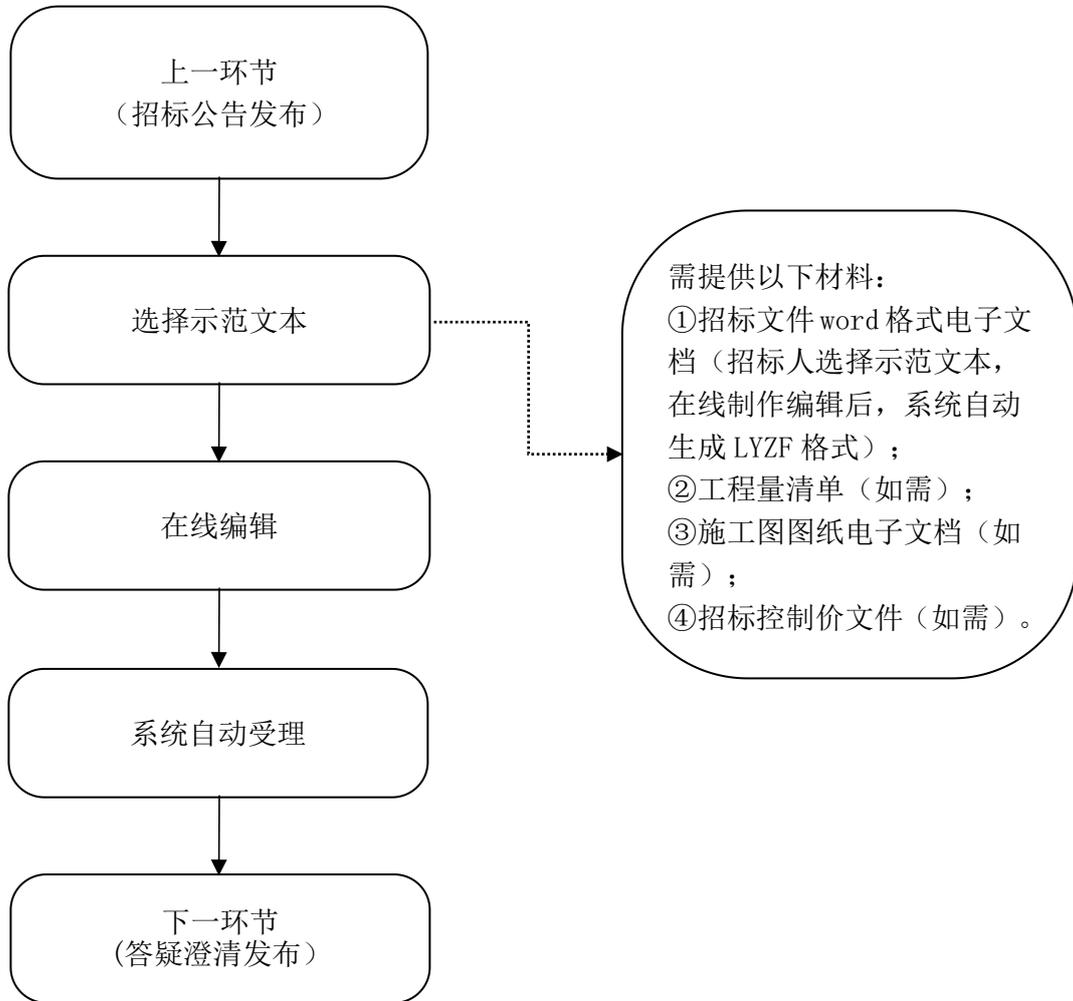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制作办事流程



答疑澄清发布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答疑澄清发布（含采用资格预审）

二、基础事项

答疑澄清发布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标文件制作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七、申请材料

经招标人确认的答疑澄清公告或答疑澄清文件

八、办理流程

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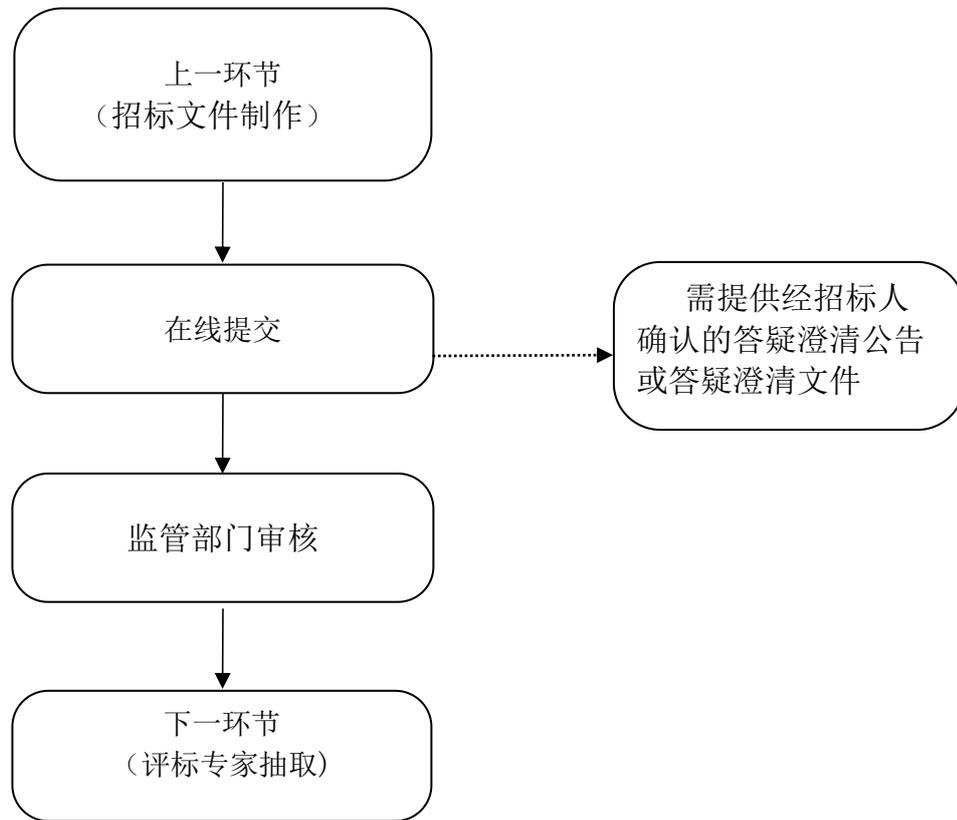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资格预审答疑澄清发布办事流程图



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二、基础事项

评标专家抽取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办理环节

评标活动开始前规定时限内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第四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确定的专家名册或者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确定专家成员一般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条：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5.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所需专家应当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专家数量不足的，可从其他依法设立的专家库抽取。第二十四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适合专家，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可依法确定专家。

七、申请材料

1. 《专家抽取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提交-系统受理-中心确认-中心抽取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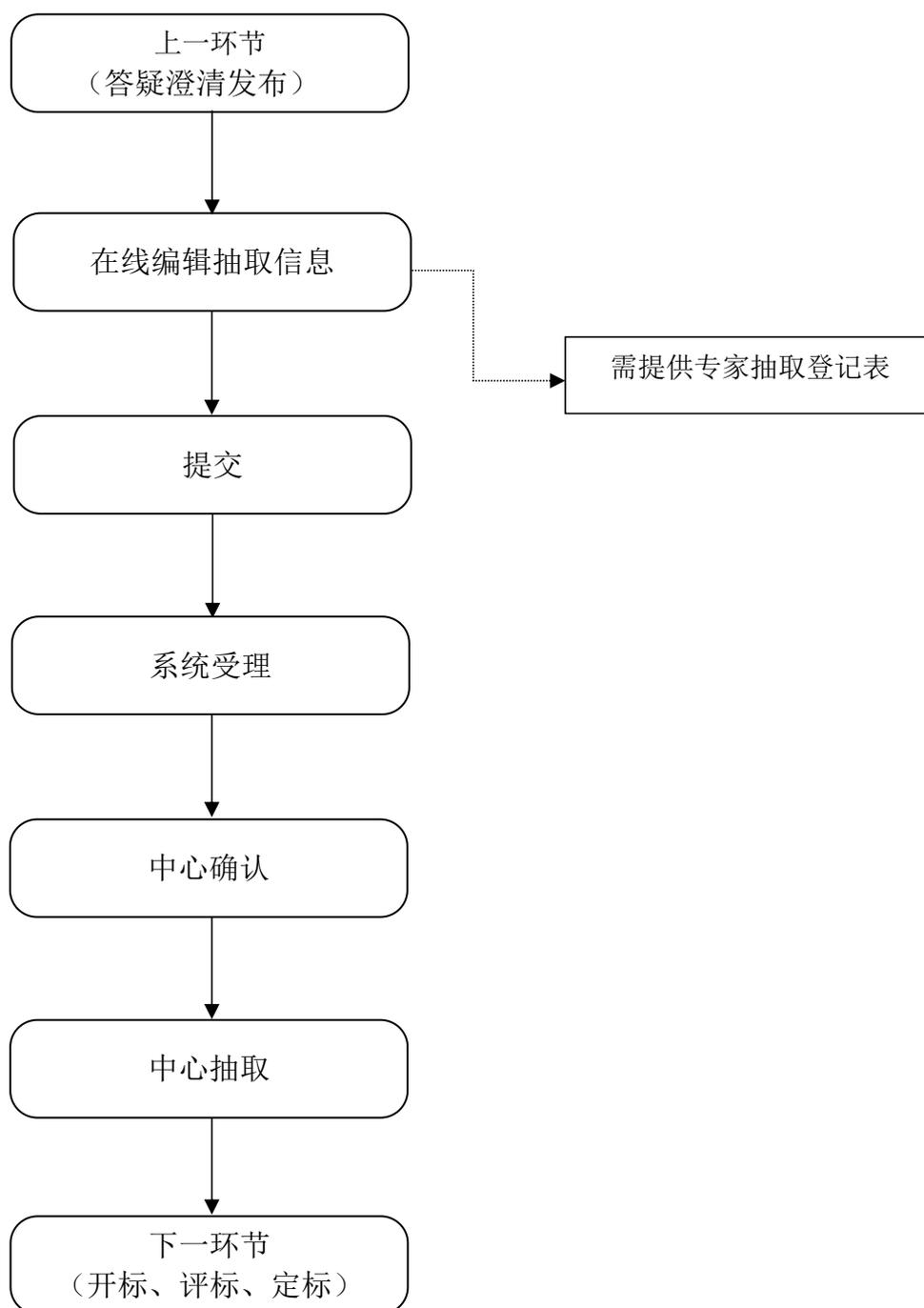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 (<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评标专家抽取（随机抽取）办事流程图



开标、评标、定标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二、基础事项

开标、评标、定标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办理环节

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五、办事主体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第三十五条：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三十八条：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第三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第四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第五十条：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第二十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七、提交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 开标：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准备-线上开标-开标结束；

2. 评标：评标：形成评标报告；

3. 定标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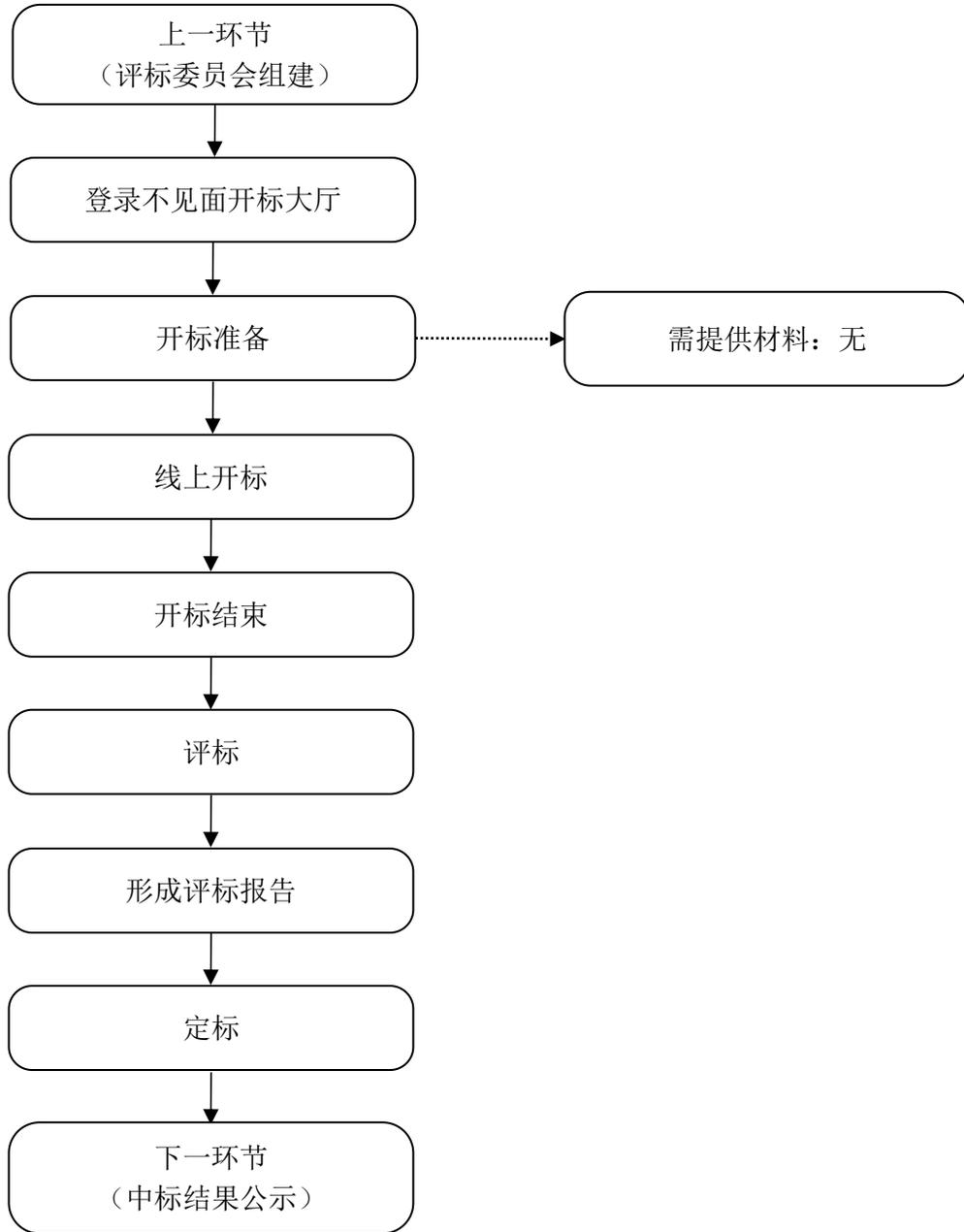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开标、评标、定标办事流程图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

二、基础事项

中标结果公示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开标、评标、定标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第六条第二款：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七、提交材料

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公示

八、办理流程

提交-监管部门审核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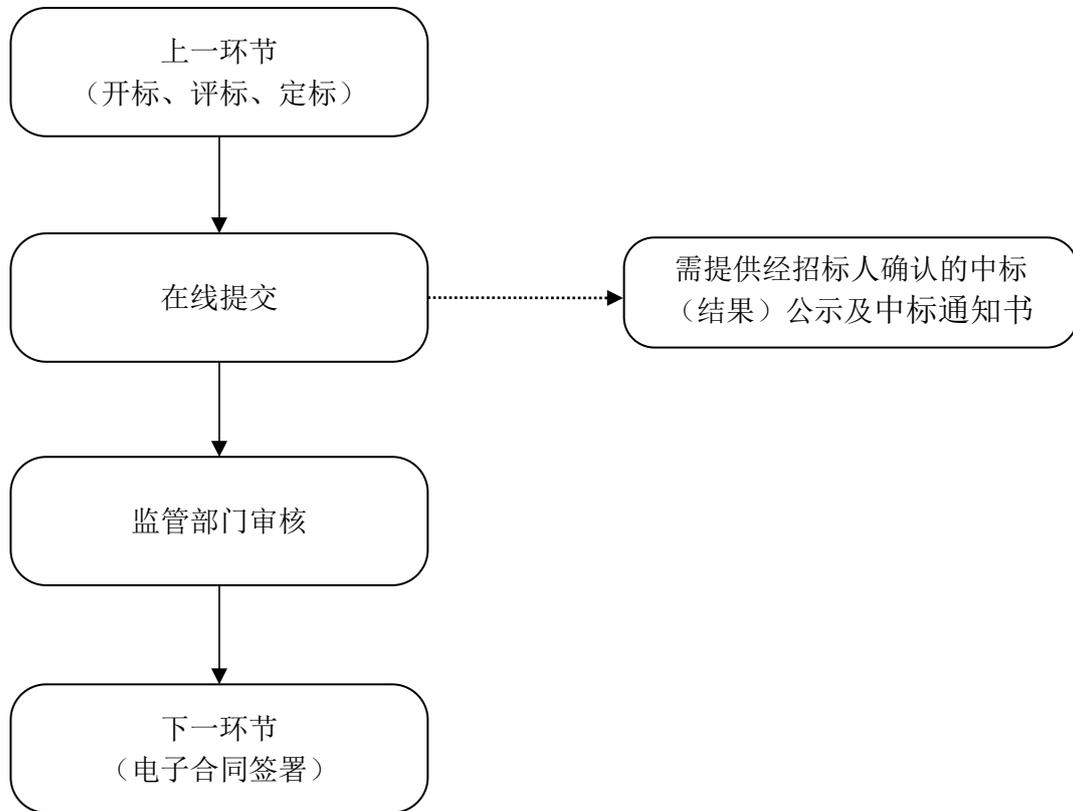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办事流程图



电子合同签署办事指南

一、适用“一件事”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二、基础事项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

三、事项类别

交易程序事项

四、前置事项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

五、办事主体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六、办理依据

临沂市公管办《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线上办理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事项的通知》

七、提交材料

经招标人和中标人确认的电子合同

八、办理流程

在线编辑-中标人签章并确认-招标人签章并确认

九、法定期限

无期限

十、承诺期限

即办

十一、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http://ggzyjy.linyi.gov.cn/tancheng/>）

十二、联系电话

郯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539-6800561）

电子合同签署流程图

